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总第930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地方志工作办法·····	(1)
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	(5)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8)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实施细则的通知·····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February 15, 2023 No.3, 2023 (Issue 930)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Work of Local Chronicles (1)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Student Appeals (5)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Some Normative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8)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lt Reserve (1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Trial) (1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Preventing and Dealing with Illegal Fundraising..... (2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Construction of Pilot Zones for Green Finance Reform and Innovation (30)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6号

《重庆市地方志工作办法》已经2022年1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3年1月14日

重庆市地方志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地方志工作的组织、管理，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市、区县（自治县）编纂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

第三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坚持依法治志、存真求实、确保质量、修志为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工作，研究制定地方志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制定地方志工作制度，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初审或者审查验收地方志书；
- （四）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和旧志整理工作，搜集、管护本行政区域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 （五）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及规范化管理；
- （六）组织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动地方志相关理论研究及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

业务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财政、保密、新闻出版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方志工作。

第六条 市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本市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根据总体工作规划，拟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和区县（自治县）地方志编纂的工作规划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以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分别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八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全面、客观、系统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涉及军事内容的，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三）涉及少数民族的，应当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包含民族歧视、地域歧视的内容；

（四）涉及宗教的，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记述宗教有关内容；

（五）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或者其他人格权益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编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并掌握地方志编纂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

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专家库、人才库，吸收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社会公众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

地方志文稿涉及少数民族、宗教内容的，应当有相关的少数民族人士、从事少数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承编单位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相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承编单位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年报制度报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二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市、区县（自治县）

地方志工作机构在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以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按照年度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第十三条 以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总体规划的地方志书，由承编单位初审后提交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以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总体规划的地方志书，由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初审，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第十四条 审查验收地方志书，应当重点审查地方志书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编纂要求，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审查验收地方志书，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审查合格的，由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出具审查验收意见；审查不合格的，由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导承编单位或者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修改完善后再行报送审查验收。

第十六条 以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总体规划的地方志书和以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综合年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开出版；以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开出版。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实物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专门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编纂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方志馆或者地情资料室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不得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八条 以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为职务作品，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享有著作权，参与编纂的人员依法享有署名权。

第十九条 方志馆的建设坚持立足地情、突出特色、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的原则。

市人民政府将方志馆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国家布局的区域性方志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建设方志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史志馆（室）。

方志馆免费向公众开放，服务范围、开放时间等事项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情调查，摸清基础地情，建立地情资料库。

地情调查应当吸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学者参与，确保地情调查成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调查研究，挖掘、整理相关文献资料，传播地方历史文化。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逐步建立数字方志馆、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完善地方志资源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方志馆捐赠地方志文献、音像资料、纪念性实物。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和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地方志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读志用志意识。

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方志馆、地方志网站和新媒体等途径，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学术研究、文艺创作、文化交流等形式，依法对公开的地方志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地方志人才引进、培训、激励等制度，可以采取聘用、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志愿服务等方式，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

从事地方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新闻出版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承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开展资料征集工作；
- （二）拒绝承担或者无故拖延地方志编纂报送任务；
- （三）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
- （四）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
- （五）编纂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实物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未依法移交或者擅自出租、出让、转借。

第二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年鉴、地方史和其他地情文献的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7号

《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已经2022年1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3年1月14日

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申诉由本人提起。

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学籍等处理决定；
- （二）停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处理决定；
-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起申诉，由学校作出复查决定；对学校复查决定不服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的，可以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教育行政部门、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申诉处理机关。

第七条 学校、申诉处理机关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还应当有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代表。具体申诉事项的复查可以邀请校外法律、教育等领域专家参加。

申诉处理机关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申诉处理机关负责人、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具体申诉事项的审查可以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法律专家、教育专家等参加。

第八条 学校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应当告知学生提起申诉的期限以及方式。

学生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递交申诉书，提起申诉；口头申诉的，学校应当书面记录。

第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复查学生申诉事项，并向学校提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根据复查意见，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十一条 学生自收到复查决定书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下列规定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一）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除外）学生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二）技工学校学生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三）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学生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诉书。内容包括学生、学校基本情况，申诉请求、事实及理由，申诉日期，并由学生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签名；

（二）学校出具的复查决定书或者学生曾向学校提起申诉的证据；

（三）学校出具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等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诉条件且申诉材料齐全的，申诉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符合申诉条件，但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学生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按要求补齐材料之日视为正式收到申诉之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一）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 (二)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申诉材料的；
- (三) 撤回申诉或者在收到申诉处理机关的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四) 已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机关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及时将答复通知书、申诉材料副本送达学校，学校应当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以及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

学校不提交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书面答复以及证据、依据的，视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机关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查申诉事项，应当听取学生、学校的意见，根据需要进行调查、听证，并向申诉处理机关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经申诉处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申诉处理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

(一)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学校在一定期限内变更、撤销或者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1.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2. 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及时执行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并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申诉处理机关。

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申诉期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

经学生申请，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经审查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起申诉而加重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三条 复查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学生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申诉是否终止的决定。

申诉处理机关受理申诉后发现学生已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由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申诉终止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或者学校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

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相关成员回避。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送达相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机关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或者认为申诉处理机关逾期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2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2年12月27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重庆市社会人才集体户的通知》等160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60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60件)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重庆市社会人才集体户的通知(渝府〔1999〕107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局关于加强武隆县城规划工作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的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1〕42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2〕68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渝府发〔2002〕87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3〕10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的通知(渝府发〔2003〕15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网拆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3〕22号)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71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主城区及飞行主航线施放系留气球的通告(渝府发〔2004〕84号)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受理和送达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5〕12号)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统计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5〕13号)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年)的通知(渝府发〔2005〕84号)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5〕85号)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5〕99号)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渝府发〔2006〕42号)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6〕50号)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06〕156号)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07〕9号)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意见(渝府发〔2007〕53号)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发〔2007〕85号)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07〕113号)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和重庆市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8〕64号)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渝府发〔2008〕71号)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统计基础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08〕72号)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防交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82号)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8〕128号)
2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若干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66号)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股权登记托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0〕69号)
29. 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渝府发〔2010〕84号)
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2〕9号)
3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2〕68号)
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低碳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102号)
3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发〔2012〕110号)
3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期间重庆电子口岸建设的若干意见(渝府发〔2012〕115号)
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长江上游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意见(渝府发〔2013〕3号)
3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意见(渝府发〔2013〕30号)
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3〕39号)
3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决定(渝府发〔2013〕60号)
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决定(渝府发〔2013〕81号)
4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2号)
41.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通知的通知(渝府发〔2014〕5号)
4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14号)
4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潼南航电枢纽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4〕23号)
4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号)
4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42号)

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62号）
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67号）
4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10号）
4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5〕34号）
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5〕38号）
5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9号）
5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71号）
5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6〕7号）
5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 131 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6〕16号）
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 2016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决定（渝府发〔2016〕17号）
56.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警备区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6〕36号）
5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53号）
5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7〕10号）
5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协同配套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7〕35号）
6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渝府发〔2017〕37号）
61.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警备区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7〕53号）
6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7〕56号）
6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5号）
6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用于体育健身有关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8〕32号）
6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8〕39号）
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9〕9号）
6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渝府发〔2020〕2号）
6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20〕25号）
6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外来投资实行一站式办公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办发〔1998〕154号）
7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招标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4〕107号）

7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系列配套管理办法和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4〕136号）
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通知（渝办发〔2005〕141号）
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GDP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06〕76号）
7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办发〔2007〕67号）
7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7〕109号）
7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07〕196号）
7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重庆）优惠政策的通知（渝办发〔2007〕212号）
7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渝办发〔2008〕227号）
7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重庆市国家级统筹城乡信息化试验区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8〕241号）
8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0〕48号）
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0〕61号）
8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实施行政部门消防执法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渝办发〔2010〕113号）
8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意见（渝办发〔2010〕147号）
8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0〕252号）
8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0〕316号）
8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及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05号）
8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35号）
8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协调解决群众投诉环境污染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11〕152号）
8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定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23号）
9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食品安全财税扶持政策的通知（渝办发〔2011〕245号）
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250号）
9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

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号）

9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市农民”实际困难的通知（渝办发〔2011〕368号）

9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384号）

9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守“四条红线”确保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数据质量的通知（渝办发〔2012〕91号）

9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微型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2〕152号）

9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2〕158号）

9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通知的通知（渝办发〔2012〕172号）

9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2〕183号）

10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陵山片区、秦巴山片区）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渝办发〔2012〕224号）

10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庆市商圈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12〕246号）

10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宅基地及附属设施用地处置利用等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2〕255号）

10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6〕23号）

10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瓦斯防治与利用工作的通知（渝府办〔2017〕34号）

10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渝府办〔2018〕6号）

10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利用主城建成区边角地建设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8〕17号）

10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8〕20号）

10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环快速路以内汽车客货运站场搬迁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8〕24号）

10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全市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责任的意见（试行）（渝府办〔2020〕13号）

1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33号）

1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扶助中小微型企业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99号）

1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3〕196号）

1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2013—2020年）》的通知（渝

府办发〔2013〕237号)

1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通用机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56号)

1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06号)

1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加油站建设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72号)

1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重庆创业投资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5〕155号)

1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159号)

1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示范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9号)

1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79号)

1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211号)

1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212号)

1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号)

1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超龄退役军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45号)

1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90号)

1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17号)

12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重庆市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6号)

1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30号)

1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41号)

1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53号)

13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64号)

1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先行建设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70号)

13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6号)

13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28号)

1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康扶贫工程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39号）
13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化工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48号）
1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73号）
13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75号）
1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分享经济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5号）
14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32号）
1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服务创新发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9号）
14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99号）
14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18号）
14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务员局重庆市“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24号）
14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促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7号）
1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7号）
1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4号）
14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区域免费无线局域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6号）
14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9号）
1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9号）
15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65号）
15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特邀督查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68号）
15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障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93号）
15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

通知（渝府办发〔2018〕109号）

1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开发布局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4号）

15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33号）

15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6号）

15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4号）

15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6号）

16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20〕4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6日

重庆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食盐储备体系，完善食盐储备制度，加强食盐储备管理，确保应急状况下食盐及时、安全、有效供应，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

〔2016〕25号)以及《重庆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渝府发〔2016〕65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食盐储备、动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章 食盐储备体系

第三条 重庆市食盐储备体系由市级食盐政府储备和食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

第四条 市级食盐政府储备可以依托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仓储能力,也可以选择具备条件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实施动态储备。市级食盐政府储备可以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公开招标,也可以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承储。确定承储前,应明确并公开承储企业的选择条件、责任义务等内容。市经济信息委与承储企业签订委托承储合同,明确政府储备食盐的品种、数量、分片集中储存地点、双方责任义务等内容。

第五条 食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托自有仓储设施,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储备;实行“产销合一”的集团型盐业企业,其食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责任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章 食盐储备规模

第六条 市级食盐政府储备规模为2.5万吨,包括1万吨小包装食盐、1.5万吨大包装食盐。市级食盐政府储备规模如需调整,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决定。

第七条 食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量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上一年度月均食盐销售量,具体由市经济信息委核定。

第四章 食盐储备资金

第八条 市级食盐政府储备实行费用包干,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责,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第九条 食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所需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五章 食盐储备储存

第十条 市级食盐政府储备的布局,应当按照“相对集中、有利调运、覆盖全市”的原则,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承储企业确定,并纳入委托承储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食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布局由承储企业自行确定,承储企业每月将食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情况告知市经济信息委。

第十二条 入库的储备食盐质量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2015）》，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我市食盐碘浓度规定。

第十三条 食盐储备实行滚动储备、定期轮换，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得少于核定的储备量。市级食盐政府储备的轮换情况需向市经济信息委报备。

第十四条 市级食盐政府储备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按照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登记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储备食盐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六章 食盐储备动用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可以动用食盐储备：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事件；
- （二）全市或部分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出现食盐明显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边远贫困地区食盐断供等危及食盐保供的情况；
-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动用食盐储备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动用市级食盐政府储备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直接下达命令动用市级食盐政府储备。

第十七条 市经济信息委应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食盐政府储备动用方案或者下达的动用命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政府应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八条 市级食盐政府储备承储企业接到市经济信息委下达的食盐储备动用命令后必须立即执行，按照规定的数量、品种、时限等要求组织食盐出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擅自改变市级食盐政府储备动用命令。

第十九条 食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动用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实施，动用方案应提前3日向市经济信息委报备。

第二十条 食盐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在1个月内补充储备，并将动用和补充储备情况向市经济信息委报备。补充储备后的数量、品种、规格等应与市经济信息委核定内容一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市食盐储备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食盐储备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市级食盐政府储备的动用方案或命令，以及市级食盐政府储备的资金预算编制、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食盐政府储备的资金安排和使用监管。市审计局负责市级食盐政府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监督。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检查和食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市交通局负责市级食盐政府储备应急动用情况下的运输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开展食盐仓储设施和食盐质量安全检查，确

保食盐储备到位和食盐质量安全；对破坏市级食盐政府储备仓储设施和哄抢损毁储备食盐等行为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负责具体落实食盐储备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储备运行机制，确保储备食盐及时安全有效供应；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企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后30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93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调解办法 (试行)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行政调解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

重庆市行政调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规范全市行政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通过协调、劝导、协商等方式，促使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以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以下统称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化解有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合法、高效、便民等原则，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行政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五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以下民事纠纷（以下简称民事纠纷）：

1. 可以进行调解的治安纠纷；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3. 土地、山林、矿产、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经营、承包、流转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类纠纷；
4. 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权益纠纷；
5.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产品质量纠纷；
6. 医疗赔偿纠纷；
7. 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赔偿纠纷；
8.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
9. 电力纠纷、水事纠纷；
10. 教育领域民事类纠纷；
11. 物业权益纠纷；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民事类纠纷。

（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赔偿、行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产生的争议（以下简称行政争议）。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其他争议纠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 （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等已经依法作出处理的；
- （二）已经过信访复查、复核的；
- （三）行政调解终止或者已经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就同一事实以相同或者相似理由再次申请行政调解的；
- （四）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保障行政调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行政调解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行政机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足额保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推进、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其行业领域及职能相关的行政调解，具体承办本部门行政调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承办辖区行政调解工作。

相关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行政调解组织建立情况及时通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八条 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调解组织、队伍及能力建设，定期组织教育培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保护、医疗损害赔偿、教育管理、城市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机关应设立行政调解组织，明确专、兼职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行政调解辅助人员，保证行政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市和区县（自治县）可以设置行政争议化解中心，集中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可以入驻本级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平台。

第二章 民事纠纷调解

第九条 对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由行政机关依职权主动调解。

行政调解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管辖原则。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对于涉及多个部门，或跨行政区划的矛盾纠纷，由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相关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受理。

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调解。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
- （二）与申请调解的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第十一条 行政调解可以由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申请。由一方当事人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征得对方当事人意见，并决定是否受理。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当事人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笔录，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书面申请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民事纠纷，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主动组织调解；具备现场调解条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现场启动调解。

第十三条 当事人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调解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调解。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

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一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

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应当推选一至三名代表人参加调解。代表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主动启动调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对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行使救济权利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相关救济途径和时效。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组织调解时，调解员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宣布行政调解纪律，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回避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执行。当事人申请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决定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调解人员；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组织调解时，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调解，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纠纷可以增加一名以上调解员参与调解。民事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后，可邀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涉及多部门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协调相关行政机关参与调解；对专业性较强或较为复杂的，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参与调解。

第十七条 调解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质证和辩论，向当事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经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信函等方式进行，并对调解过程予以记录。

对重大复杂的争议或者纠纷，经当事人同意，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现场调查、召开协调会或听证会等方式进行调解，并同步录音录像。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调解办结；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对于调解中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等专门事项的，由当事人协商委托共同认可的专门机构进行，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中止：

（一）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者对方当事人认可的理由暂时不能参加调解或者中途要求暂停调解的；

（二）发生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中止调解的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行政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调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终止：

（一）一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或无正当理由缺席、中途退出调解的；

（二）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三) 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 (四)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 (五) 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出具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或者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当事人及调解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行政机关或行政调解组织印章，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现场调解并能够及时履行或者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并由调解员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交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经调解未成功的，当事人可以对方当事人作为被告就原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第三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争议的主要事实；
- (三)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 (四) 其他约定事项。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经行政机关或行政调解组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口头协议自当事人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经行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且符合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受案范围的，当事人可以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符合公证受理范围且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申请公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回访制度。民事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后，应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回访，巩固调解成果，督促调解协议履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章 行政争议调解

第二十六条 对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争议，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行政机关可以自行组织开展调解。

对行政争议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但未受理或立案的，征得当事人同意，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指派、移送行政机关或行政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已经受理或立案但尚未作出复议决定或者判决、裁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参照相关规定开展调解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邀请行政机关或行政调解组织参与调解。

当事人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争议有利害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当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可以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调解，也可以由同级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原行政行为的承办人不得担任调解员。

第二十八条 调解员调解行政争议，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告知当事人执法依据、理由和相关考虑因素，答复当事人疑问。

调解行政争议应当在自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确需延长的，经当事人同意且在不影响相关案件审理的情况下，延长时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第二十九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由争议双方签名或者盖章并各执一份。

当事人认可原行政行为或者行政机关按照调解协议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或者撤回起诉；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应当撤销原行政行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同时应向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调解协议书，经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审查后决定是否终止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纸质或电子工作台账和案件档案，将记载调解申请、受理、过程、协议、回访等内容的相关材料装订成册，按照一案一卷，立卷归档保存，并按季度对行政调解案件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报送至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报上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调解工作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评价内容，纳入法治政府督察考核。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调解职责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辱骂、威胁、殴打行政调解员或者对方当事人的；
- （二）扰乱行政调解秩序的；
- （三）伪造证据材料的；
- （四）其他干扰、阻挠行政调解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明确本行业领域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并报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裁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进行调解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

重庆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全市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据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

第四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 防范为主。及时发现非法集资风险并切断传播渠道,从源头上减少非法集资的发生。

(二) 打早打小。化解隐患于萌芽阶段、苗头状态,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防止小风险演化成大问题。

(三) 综合治理。加强工作系统性、协调性,细化监督管理职责和义务,形成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 稳妥处置。推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分类施策,保护公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条 市政府对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依托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打非领导小组)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全市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有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县政府)应当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信息、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信访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参加同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同时邀请宣传、政法、网信等党委有关工作部门,以及税务、人行、银保监、证监、通信管理等中央在渝直属机构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补或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成员。

第七条 市金融监管局为市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条例》有关职责,并履行市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

各区县政府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并向社会公告。原则上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为具有金融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建立与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形势任务等相适应的执法队伍,落实执法设备、执法车辆等保障,加强执法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第九条 市、区县两级政府应当保障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防 范

第十条 全市各级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市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建立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进与国家有关信息平台、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对接互通,加强与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部门以及人行、银保监、证监等中央在渝直属机构的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

提示风险。

第十一条 各区县政府应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统筹本行政区域有关力量，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协助宣传以及对重点人员的关注。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基层网格力量和其他社会工作者的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主动公开举报方式，在单位官方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搭建公众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按规定实施举报奖励。

第十三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建立非法集资风险研判机制，分析形势，通报情况，研究解决非法集资高发领域、重点行业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落实管行业必管风险的责任，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宣传教育和配合处置等工作，并负责本行业协会、商会的政策和业务指导，履行相关监管责任。

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遵守行业协会、商会倡议，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对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移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事登记会商机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要求和工作实际，梳理其他有关的字样或内容，适时发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会同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排查，发现广告内容涉嫌非法集资的按《条例》规定及时报告、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应当督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对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按《条例》规定及时报告、依法处置。

第十八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与人行、银保监、证监等中央在渝直属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人行、银保监、证监等中央在渝直属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履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并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以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督促新闻媒体按照《条例》规定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制定年度或专项宣传工作方案,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

第二十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三章 处 置

第二十一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人行、银保监、证监等中央在渝直属机构,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相关当事人、查询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有关账户等法定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的下列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一)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调查认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涉嫌非法集资单位或个人基本情况;

(二) 集资方式、范围、数额和人数;

(三) 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合同兑付情况和纳税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

(五) 涉嫌非法集资单位或个人资金运作情况;

(六) 涉嫌非法集资单位或个人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七)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全市范围内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原则上由经常

居住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市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研究确定、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接收线索后，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置，于三十日内向市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涉事主体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约谈整改或行政处置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提出工作建议。

第二十五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人行、银保监、证监等中央在渝直属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或各行业、领域非法集资行为的行政处置，根据需要可以采取《条例》规定的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限制出境工作按照《条例》执行，由市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按照规定向重庆边检总站办理边控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组织调查结束后，应当组织集体会商研判，初步认定违法事实成立的，应当予以立案，立案应经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情况复杂的，由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集体研究决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不予立案。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九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情况复杂的，应当制定清退方案。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 （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 （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 （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 （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 （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 （六）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清退过程应当接受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监督。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和集资参与人对清退金额有异议，或者未就资金清退方案达成一致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可以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审查并提出指导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协调组织政法、网信、公安、信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开展风险研判，加强舆情引导，做好信访接访，及时通报行政案件处置等相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互联网信息提供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配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主体存在《条例》第四章法律责任中所列情形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条例》规定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由人行、银保监、证监等中央在渝直属机构或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具体类型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施行期间国家有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 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

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 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按照《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2〕18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主要目标

（一）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更加健全。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在试验区基本建立组织多元、产品丰富、政策有力、市场运行安全高效的绿色金融体系。金融资源绿色化、低碳化配置畅通高效，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规模加快增长，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工具及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涌现，绿色产业融资环境逐步改善。

（二）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更加有力。引导金融机构对绿色资产进行差异化定价，形成金融机构资产组合碳强度核算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资产组合碳强度符合“双碳”目标及“十四五”规划下降进度要求，加大绿色资产投放比例。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到2025年年末全市绿色贷款余额达到6000亿元以上，较2020年翻一番，年均增速保持20%以上；稳步提高全市绿色贷款占比，两江新区、万州区、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等5个核心区域绿色贷款占比超15%；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加大对绿色低碳领域的发债支持力度，不断推动绿色债券的运用，到2025年，力争全市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较2020年翻两番，达到900亿元以上。

（三）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更加融合。贯彻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参照国际通行绿色金融标准，识别全市主要产业部门绿色低碳转型的投资机遇，建设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工程，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建立可满足能源、建筑、交通、制造和农林等主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和配套激励机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四）绿色金融数字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推动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深度融合，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与全市绿色金融发展紧密衔接，支持绿色金融数字化建设，实现高效便捷的统计、监管、创新、咨询、共享等绿色金融管理和服务。

（五）绿色金融跨区域合作成效更加显著。以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为契机，紧抓绿色金融发展机遇，立足长江经济带，探索开展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区域生态资源资本化转型；开展跨省际绿色金融合作，实现信息共享、生态共治；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实现中新（加坡）、中欧主要绿色金融标准、产品等一致化的实践应用。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鼓励金融机构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

（六）绿色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更加高效。通过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转

型升级，助力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体系。到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降低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森林覆盖率达到57%、森林蓄积量达到2.8亿立方米，力争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金融助推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树立典范。

二、具体举措

（一）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1. 推动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渝分支机构健全绿色金融架构。鼓励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租赁等全国性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试验区内分支机构的绿色金融服务功能，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绿色金融专业条线或部门、设立绿色特色分支机构；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2. 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扩大绿色投资范围，支持健全标准化、流程化、专业化的绿色金融管理架构，配备专业管理人才、研究人才，提升绿色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3. 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绿色转型。支持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专设绿色专营部门或分支机构，为相关企业主体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能力。（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4. 推动社会资本多元化参与绿色投融资。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形式或股权合作形式参与绿色投资，丰富绿色金融服务主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探索实施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育苗”专项行动，拓展产业绿色发展融资渠道。引导激励认证机构、评估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绿色金融评估、认证、核查、计量、报告等中介业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

5. 推动发行支持绿色领域的地方政府债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将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6. 创新绿色债券产品和服务。按照统一的绿色债券标准，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做好绿色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券、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蓝色债券，研究探索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拓宽绿色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提高绿色信贷投放能力。（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责任单位：

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7. 创新绿色信贷和保险产品。探索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逐步扩大林权抵(质)押贷款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规模,研究探索发行林权支持票据的可行性,完善确权、抵押登记、评估、交易流转和政府回购等市场调节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生产、绿色建筑、绿色矿山、新能源、绿色农业、个人绿色消费等绿色信贷品种。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交易,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等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鼓励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保险、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绿色生态农业保险、森林保险、巨灾保险等保险产品创新。(牵头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委)

8. 推动投资基金支持绿色科技项目。鼓励风险投资基金、理财资金、保险资金按市场化原则孵化碳减排、污染防治、节能降耗、改善生态等领域高科技项目和企业,支持私募股权基金按市场化原则参与绿色项目投资或绿色企业并购重组。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三) 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管理能力。

9. 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市内主要金融机构科学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规划,探索建立金融机构资产组合碳强度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绿色金融治理框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绿色信贷计划,加大绿色信贷在内部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绿色资产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按不同资产的绿色程度差异化设定经济资本占用比例等,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环境风险等级等指标纳入信贷发放审核流程,增强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内生动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将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碳减排信息等纳入贷款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等授信管理审核流程,从资金供给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升绿色金融市场活跃度,实现实体经济与金融投资的良性互动,推动ESG评价体系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关于绿色信贷的尽职免责制度及管理办法。(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10. 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碳足迹核算。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完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和制度,推动环境效益外部性内部化,探索环境效益价值实现的可行路径,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定期开展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鼓励引进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碳核算服务。(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四) 推动碳金融市场发展。

11. 培育优化碳交易市场。以碳中和目标为依托,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地方交易市场机制,丰富地方市场交易产品,完善自愿减排登记、确权、评估、核证等规则,着力完善个人碳账户信息系统,推动机构和个人参与碳金融市场交易,提升碳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健全碳

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碳金融体系，探索碳配额有偿分配制度，发展农林行业碳汇，探索碳资产质押、配额回购、配额拆借、核证自愿减排量置换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和碳资产管理机构稳妥有序探索开展包括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服务。完善碳普惠机制，拓展碳普惠场景，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并推动普惠机制下沉至村域生态产业。拓展“碳惠通”平台功能，健全核证自愿减排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五）建立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示范体系。

12. 探索金融支持产业生态化示范路径。参照国内外主要绿色金融标准，建立金融支持绿色重点项目清单，助推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环境治理型“四型产业”发展。按照“有保有压、分类管理”原则，逐步抑制“高碳低效”领域的投融资活动。发展转型金融，建立转型金融重点项目清单，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向传统高碳企业的节能减排和减碳项目提供信贷服务，推动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大力支持节能减碳新材料项目，加快推动新材料拓展应用场景。（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3. 打造绿色低碳示范样本。发挥两江新区、渝中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南岸区引领作用，积极探索低碳、零碳园区建设模式，建好重庆绿色金融大道、明月湖科创基地、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等一批平台载体，打造一批布局集约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的绿色示范园区、绿色示范项目。支持企业推行绿色化管理、开展绿色生产和打造绿色品牌，努力创建更多“国字号”绿色工厂。鼓励区县探索创新绿色融资模式，支持金融服务低碳、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绿色矿山建设以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渝中区、南岸区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14. 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业化示范路径。围绕长江大保护，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推动生态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打造金融服务“三资转化”示范样本。聚焦低碳城市、无废城市、海绵城市、交通强国等试点和任务，优化金融供给，打造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样本。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作用，深化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培育绿色低碳应用场景。（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

（六）推进金融资本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15. 健全绿色低碳投融资规划。根据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布局，制定绿色低碳项目投融资规划，围绕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及重点行业领域实施方案，打造“绿色金融+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绿色农林等”的“1+N”绿色产业发展体系。〔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绿金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6. 完善核心区绿色金融功能。按照“一区一策”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服务功能，依托“解放碑—江北嘴—长嘉汇”绿色金融核心区建设，支持渝中区将“解放碑—朝天门”建设成绿色金融机构集聚区、绿色低碳示范街区和重庆金融历史文化展示区，支持江北区江北嘴金融集聚区绿色金融能级提升，支持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打造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先行示范区，支持两江新区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金融科技创新区和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万州区建设江南金融核心区。推动绿色银行、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金融租赁、绿色基金等各类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评估、绿色研究以及会计、法律等绿色金融配套机构入驻。（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两江新区管委会，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万州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17. 开展金融服务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试点。在两江新区先行先试，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以及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等产业发展，助力标杆企业提高效益、拓展市场、壮大规模，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实施金融服务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示范工程，支持绿色供应链、清洁能源替代、生产清洁改造、无害低排原辅材料替代、废气废物治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零碳工业研发和示范、新型储能技术攻关和氢能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鼓励大企业通过资本并购、产业联盟、联合技术攻关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开展绿色改造，支持供应链优势企业优先将绿色工厂纳入合格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推动上下游、全行业绿色协同发展。研究制定绿色小微项目（企业）认定标准，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人行重庆营管部、两江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开展金融支持绿色建筑试点。在两江新区和渝中区先行先试，重点支持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开发与使用、城市绿色化更新，建立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推动绿色建材规模化应用和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创新融资服务，支持建筑节能及绿色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生产与使用、区域集中供冷供暖设施建设、合同能源服务等；探索建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发展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城市更新基金投向绿色建筑重点领域。在两江新区探索打造绿色生态示范区，在渝中区探索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建筑范本。（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两江新区管委会，渝中区政府；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

19. 开展金融支持绿色交通试点。在渝中区和江北区先行先试，引导金融资源流向智能绿色交通体系、城乡公共交通系统、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港口、绿色货运、航电枢纽、共享交通设施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交通局，渝中区、江北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

20. 开展金融支持生态农林和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积极研究金融政策，确保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拓宽投融资渠道，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为参与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的社会资本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地区生态系统碳汇。支持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减排固碳增效。在万州区和南岸区先行先试，探索开展生态农林碳汇、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自然资源指标及产权交易等，支持打造长江“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引导金融支持循环农业、山地特色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园区、产业强镇、产业集群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绿色技术创新；加大金融对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及农村电商等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万州区、南岸区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生态环境局、重庆证监局）

21. 开展金融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重点区和特色区建设。制定出台重点区、特色区评价管理办法，重点区结合各自区县的重点产业，探索绿色金融支持重点产业绿色转型的路径；特色区结合各自区县的绿色产业，推进绿色金融助推特色绿色产业创新升级。探索金融支持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利用、山地农（林）业、黑臭水体治理“厂网一体化”、海绵城市建设、化工园区污染防治、生态农业、静脉产业、生态旅游及乡村旅游等领域的新模式，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金融监管局、市林业局、重庆银保监局，有关区县政府）

（七）推进绿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22. 打造绿色金融数字化发展平台。开发建设安全可控、持续迭代、开放共享的“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长江绿融通”系统），实现绿色金融颗粒化统计监测、绿色项目智能化识别、绿色低碳项目线上对接、环境效益测算、绿色金融智能评价、绿色信息互联互通。（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3. 建立智能化绿色项目库。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出台重庆市统一绿色项目认证评估办法，组织开展重庆市绿色项目、绿色建筑、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申报工作，并与“长江绿融通”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和验证，形成“重庆市绿色项目（企业）库”推送给金融机构。（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4. 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平台。探索建立园区级、行业级、城市级能源大数据平台，推动跨部门业务合作及信息共享，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强化统计信息共享，缓解信息不对称，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建立智能化绿色金融统计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为监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与政策激励提供依据；探索开发环境效益评价功能，量化节能减排效果；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助力乡村生态振兴。（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政府）

25. 探索建立碳账户体系。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探索碳账户体系建设，逐步建立控排企业和获得碳减排贷款企业的碳账户，并将碳账户数据信息纳入“长江绿融通”系统。（牵

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八) 扩大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与交流。

26. 推动中欧绿色金融合作。在碳排放计量和认证、零碳技术孵化与应用等方面加强与欧盟合作。做好产业链供应链碳排放管理，推动有条件的行业领域共享上下游碳排放、碳足迹等信息，促进全链条低碳脱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27. 推动中新(加坡)绿色金融合作。利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及西部陆海新通道优势，加强中新双方在绿色金融领域合作，研究推动重庆、新加坡的环境权益与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探索低碳领域跨境合作有效途径。(牵头单位：市中新项目管理局；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28. 鼓励开展绿色跨境投融资。探索绿色金融标准趋同实践，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申请绿色贷款，促进绿色金融资源跨境流动。(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29. 争取国际金融机构支持绿色发展。争取多双边国际金融机构支持我市绿色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多领域、多渠道和多层次开展对外交流活动，促进绿色金融改革工作的经验交流与互动。(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中新项目管理局)

(九) 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绿色金融一体化发展。

30. 探索环境权益一体化交易机制。依法依规深化跨省市排污权、水权、林权等环境权益和资产交易，探索建立环境效益和生态价值市场化交易制度，建立健全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构建环境权益统一交易市场。协同开展森林、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推动成渝碳普惠机制建设和互认对接，探索相互认可的核证减排量。建立健全成渝两地绿色低碳政策法规、市场机制、科技创新、财政金融、生态碳汇、标准建设等配套支撑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绿金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1. 鼓励金融机构跨区域合作。按照国家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依托“长江绿融通”系统等，推动成渝地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推进信息共享、生态共治。促进金融市场要素在成渝两地合理流动、高效聚集、优化配置。鼓励成渝地区的金融机构打破区域界限，通过创新提供同城化的对公、对私金融结算服务，取消跨界收费。推进融资抵(质)押品异地互认，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信贷资源跨区域流动，支持跨区域绿色投资。提升跨区域移动支付服务绿色生活方式的水平，逐步实现在便民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和互联互通。(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生态环境局)

32. 引进国家和社会资本支持绿色发展。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等，支持成渝地区绿色发展。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绿色低碳投资。共同争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纳入中央支持碳达峰政策重点支持区域。

大力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成渝地区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十) 构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33.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研究探索全国性金融机构驻渝分支机构开展气候与环境风险评估。(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34. 建立环境风险信息披露机制。利用“长江绿融通”系统健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国家上市公司及绿色债券发行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准则,制定我市配套机制;将企业是否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作为绿色项目申请的重要内容,对纳入“长江绿融通”系统的绿色负面信息实行风险分级管理,探索建立负面信息修正机制。(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

35. 加强监测评估与处置。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惩戒企业环境失信行为。做好绿色金融创新过程中的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与处置,严格防范“洗绿”“漂绿”等风险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36. 加强工作统筹。市绿金改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调度,及时协调解决试验区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绿色低碳产业规划与绿色金融规划衔接,明确主责部门和时间表,将相关任务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督评估,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风险分担机制,确保改革任务稳妥有序实施。(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绿金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7. 加强组织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增强环保法治意识,普及绿色金融理念,在渝中区设立绿色金融成果展厅,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绿色金融学术研讨与经验交流,不定期发布我市探索实践绿色金融的成果和经验,将试验区的经验进行总结、示范和推广,积极申请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应对气候变化会议。加强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文件宣讲解读,引导市场主体用好金融政策。(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渝中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绿金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 加强政策支持。

38. 发挥好货币信贷政策的支持引导作用。研究建立更多创新性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丰富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工具箱,运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通过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贷款和票据即报即审、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实行利率优惠。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提高内部绿色信贷不良率容忍度。将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评价考核,适当提升绿色信贷指标占比,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市金

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39. 加大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财政税收激励力度。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股权投资奖励、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应急转贷等工具,引导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支持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支持绿色金融、绿色产业发展,按照绿色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实施绿色金融机构落户和绿色项目融资主体上市(挂牌)奖励政策。对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配套财政补贴,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三农”主体绿色贷款纳入担保费补贴支持范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按市场化原则,健全绿色项目投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给予激励。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等税收优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水利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三) 加强人才保障。

40. 完善高层次绿色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深化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大专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等合作交流,积极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联盟等方面的作用,探索设立绿色金融研究院、绿色项目融资培育辅导推介中心,合作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搭建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在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打造“绿色通道”,完善绿色低碳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打造一支具有金融和环保技术知识的复合型、高层次绿色金融专业队伍。(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政府)

41. 建立绿色金融决策咨询体系。联合政府决策咨询机构、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打造绿色金融决策咨询智库,组织引导科研院所、绿色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国内外专家对我市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科研院所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渝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决策咨询、专题研讨、课题攻关、技术研发、项目推介、成果展示等。(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42. 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自律机制。充分发挥重庆市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机制作用,调动金融机构的主观能动性,围绕绿色金融发展突出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金融团体标准。(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四) 加强考核约束。

43. 强化对企业的融资约束。探索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及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纳入“长江绿融通”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作为企业贷款授信、债券发行等金融支持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44. 建立金融机构考核约束机制。考虑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环境信息披露、压力测试结果等因素,结合信贷、证券、保险等多种金融业务类型,完善我市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考核制度,

将评价结果作为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45. 完善区县绿色金融发展评价体系。制定区县绿色金融综合发展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纳入地方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政府)

46. 开展绿色金融改革评估。开展试验区建设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检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成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国家有关部委。(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责任单位：市绿金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